

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建筑业是我省支柱产业，对带动关联产业发展、扩大劳动就业、增加财税收入、改变城乡面貌等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支柱产业作用，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科技引领，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建筑业大省向建筑业强省迈进。

到 2030 年，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产值过千亿的建筑业企业达到 2 家以上，100 家骨干企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一批各具特色的专业分包企业更具活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服务企业更加高效，建筑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建筑业强省建设初见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发展智能建造。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应用，因地制宜集成应用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各阶段关键技术产品。鼓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符合条件的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加大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郑州市加快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洛阳、南阳和其他地区梯次推进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BIM**设计交付和智能审查数据标准，推行**BIM**辅助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图审查。

2.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国有投资项目及10万平方米以上住宅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采信应用，支持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产业联盟发展，持续培育壮大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链。政府投资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采用绿色建材。推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

定价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优惠利率。

3.推进建筑工业化。完善建筑标准化设计图集，规范部品部件接口，加快省级部品部件库建设，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鼓励支持大型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推广装配式装修、菜单式装修和管线分离、集成化模块化部品。

（二）推动行业一体化发展

4.推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重点扶持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业骨干企业向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一体化建筑综合服务商转型。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建设建筑业产业园，打造以数字设计、工程咨询、智能建造、智慧运维、供应链金融为核心，覆盖建造全过程的建筑产业集群。培育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形成涵盖全产业链的集成服务能力。

5.变革工程组织方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管理等制度规定，建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和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相关费用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民用建筑项目推广建筑师负责制，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三）增强企业竞争力

6. 培育壮大一批。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合并重组等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集团。实施建筑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 100 家工程总承包企业、300 家专业领域骨干企业、50 家勘察设计企业，在资质申报、资金筹措、工程担保、科技创新、项目创优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同等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7. 做专做精一批。支持经营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加快发展，引导施工企业拓展专业领域，提升专业能力。支持防水、防腐等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政府采购 400 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适宜由中小建筑业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建筑业企业采购，其他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留份额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建筑业企业采购。

8. 淘汰出清一批。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引导建筑业小微企业通过合并重组实现减数量、上规模。简化企业资质注销程序。

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信息等开展动态核查管理，不符合资质标准且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市场限制、禁入、清出等措施。

（四）深化创新创造

9.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建筑业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建设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转化，促进“研发-验证-中试-产业化”全链条贯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指导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技术奖。落实“好房子”相关政策标准要求，提高新建住宅设计建造水平和设施配置标准，推广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10.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建筑企业与高等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产业工人培育基地、产业学院，加快培养行业高端人才和紧缺技能人才。高校、科研机构所属的建筑企业可使用其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工程设计资质，人数比例不超过1/3。鼓励总承包企业建立稳定的自有工人队伍。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政策。支持特、一级企业开办培训机构，支持特级企业开展职称评审。

（五）规范市场秩序

11.完善监管机制。建立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有效结合、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紧密联动、行政管理与执法处罚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严格施工许可审核与批后监管，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劳务用工。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提升行业监管信息化水平。提高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质效，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12.加强信用管理。完善全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强化信用结果在招标投标、市场差异化监管中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对其市场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支持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降低市场成本等方面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建立完善包容审慎的信用修复机制。

13.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建设工程异地远程评标，加快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开展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严格规范投标人资格要求，加强投标和履约行为监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数字化监

管系统，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中的应用，开展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预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推送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14.优化行政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高标准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行政审批“四减一优”，推行集成服务、限时办结，推广电子合同、电子证照，实现企业人员社保、职称等信息多部门共享，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审批。

15.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建设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构建联通省、市、县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高项目施工安全预警预防能力。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动态核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行为。加快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中州杯评选表彰，遴选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项目典型案例，推广先进做法。

三、政策支持

16.减轻企业负担。将信用良好、无欠薪、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建筑业骨干企业纳入“白名单”，企业其他账户存款足以保障债权实现，或者提供充分有效担保，或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不

冻结企业基本户，加强信贷支持，科学实施扬尘管控，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适当降低监督检查频率。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探索实行按年度一次性收取或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规范工程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款预付制度，包工包料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0%。建设单位不得以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应当自交付之日起分别在30日和60日内支付款项。

18.加强工程担保应用。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以及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替代各类保证金。鼓励银行、保险公司、工程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企业信用实行浮动费率，推行分阶段滚动担保。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建筑业纾困基金。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展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大力推广建设领域“豫质贷”融资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和融资群体。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建筑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

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20. 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企业提供合规经营、法律、税收等政策指导和法律保障，推动企业“组团出海”“借船出海”，积极开拓东盟、中亚、非洲等建筑市场。银行金融机构、相关部门要为建筑企业承接境外工程提供保函开具、签证办理等便利。对承建省外、境外工程项目的企业，在信用评价、创优评先、业绩认定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

21. 提升服务质效。建立骨干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开展包联专属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对拟升特一级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定期发布河南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外向型领军企业，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塑造“河南建造”品牌。

22.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健全完善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服务管理，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